

# 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

监理招标备案编号为12002019063004的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工程，坐落在天津市，报建总建设规模22.6公里，项目总投资2560223.6万元，共分1标段。

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1标段，工程名称为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2合同段的工程，确定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主体）、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中标规模164712平方米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监理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玖佰壹拾陆万元整（¥29160000元），监理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2019年8月12日开始，至2025年7月31日结束。包括：

1. 监理（施工阶段）中标标价27702000元，期限自2019年8月12日开始，至2023年7月31日结束。
2. 相关服务中标标价1458000元，其中：
  - (1). 勘察阶段服务中标标价0元，期限自  年  月  日开始，至  年  月  日结束。
  - (2). 设计阶段服务中标标价0元，期限自  年  月  日开始，至  年  月  日结束。
  - (3). 保修阶段服务中标标价1458000元，期限自2023年8月1日开始，至2025年7月31日结束。
  - (4). 其他阶段服务中标标价0元，期限自  年  月  日开始，至  年  月  日结束。

| 中标人员 | 姓名  | 专业             | 等级 | 证 号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总监   | 曹养同 | 市政公用工程, 铁路工程   |    | 11005670 |
| 驻场代表 | 李晓光 | 房屋建筑工程, 市政公用工程 |    | 11008192 |

招标监督部门敬告：

1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，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。

2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3、根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。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日期：2019年8月16日

招标监督部门：（备案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招标代理单位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日期：2019年8月16日

注：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，其中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单位、中标单位、招标监督部门、合同管理部门、质量监督部门、安全监督部门、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。

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4年